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债函〔2023〕387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3年内蒙 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1—2023年内蒙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3年内蒙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161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3年5月25日9:30-10:10招标，5月26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3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5月26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6年5月26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六）发行手续费率。3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5‰。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为161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精确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3年5月25日9:30-10: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详细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工作。

（五）招标系统。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

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发行债券采用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进行分销，可于招标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3年5月26日（含当日）前将我区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库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银行（或公司）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收 款 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内蒙古自治区分库

账 号：05000000000227101

汇入行行号：011191002007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23 家）

（一）主承销商（4 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2 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般承销商（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金融机构（40 家）

（一）主承销商（5 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5 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一般承销商 (30 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